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函

地址：80661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91號4樓之1

承辦人：顏展昌
電話：(07)333-3801#301

403
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1段237號13樓之2

受文者：中華壓力容器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中安機字第10334600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全體同仁程存查

代檢業務主管 林明聰

1040106

主旨：檢送103年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業務第7次聯席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中華鍋爐協會、中華壓力容器協會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本會代檢組

理事長 藍福良

依分層負責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明聰	辰雄	發政	文正	慶松	清龍	昌東	金彬	旭上	國政	俊翔
	信明	發政	吳	吳	陳	裕		旭	楊	俊翔
旺璋	品勇	添富	祥淞	峻鳴	松齡	俊雄	志明	纘源	宏憲	
李	品	添	祥	峻	松	俊	志	纘	宏	
文集	先華	宏達	傳杰	國銓	景發	政偉	正雄	祥弘	宜左	
文	先	宏	傳	國	景	政	正	祥	宜	
雅慧	嘉慧	惠玲	淑馨	淑碧	淑寬	怡靜		艾伶	維德	志宏
	嘉	惠	淑	淑	淑	怡		艾	維	志

中華壓力容器協會



1040060027

104. 1. 06



103 年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業務第 7 次聯席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9 點 30 分

貳、地點：台中市五權西路 1 段 237 號 13 樓之 2

參、主席：郭光燦組長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湯順亭

伍、主席致詞：略

陸、待完成事項：

一、代檢聯席會待賡續完成事項：

(一)代檢員平安保險採購案賡續由中華鍋爐協會於本年底前辦理完成。

(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行政作業程序及表單」已修訂，請中華鍋爐協會，於本年底前印製完成。

(三)關於易腐蝕之設備，分三階段期程完成轄區內 100 座設備，第一階段 30 座(下次代檢聯席會前完成)；第二階段 30 座；第三階段 40 座，完成後由中華壓力容器協會彙整交岷露紫公司鍵入系統。

(四)請中華鍋爐協會對「危險性設備型式合格廠商非破壞放射性檢查代行檢查員抽檢作業要點」流程圖及內容重新修正後，於下次代檢聯席會討論。

(五)「代檢機構稽核委員會」、「平時考核獎懲補充規定加分標準」、「平時考核獎懲補充規定扣分標準」、「資訊安全保密切結書」(分委外廠商及代檢人員二種格式)增訂或修正案，請三家代檢機構，重新審視後，提供意見交由中華鍋爐協會彙整研修，於下次代檢聯席會討論。

(六)「資訊管理作業標準」名稱修正為「資訊管理作業原則」，就中華鍋爐協會研提之草案版本，請三家代檢機構重新審視後，提供意見交中華鍋爐協會彙整，於下次代檢聯席會討論。

(七)「個人資料保護法」在職訓練，業已辦理完成，有關後續「管理流程、標準、個資盤點及規劃 104 年在職訓練」等措施，請三家代檢機構重新審視後，提供相關意見交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彙整研訂，於下次代檢聯席會討論。

(八)104 年技術委員會輪值機構順位：第一順位(1~4 月)中華壓力容器協會；第二順位(5~8 月)中華鍋爐協會；第三順位(9~12 月)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另 104 年技術委員會擬辦理事項計畫書請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撰寫，於下次代檢聯席會討論。

二、技術委員會提交決議待賡續確認事項：

有關「危險性設備熔接及構造檢查之停檢點檢查作業標準」，請技術委員會聘請 ASME AI 等專家開會研商後，送代檢聯席會確認。

柒、決議事項：

一、為順利完成「公文製作及管理系統」建置計畫之上線時程，各代檢機構代檢人員應儘速熟悉系統操作，如有問題請向所屬公文系統管理員反應，並提交中華鍋爐協會彙整。

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定期檢查合格後，結果報告表、申請書、會談紀錄等，與卷宗以分開放置為原則。

三、確認技術委員會決議事項：

(一)有關儲槽沉陷測定通過處理原則如下：

1. 儲槽定期檢查：

對於無法提供儲槽基礎設計圖等計算資料者，得以設備及內容物總重量除以設備投影面積作為審查是否設立基準點之依據。如儲存能力在 100 噸以上，對地盤面之荷重在 2 噸/平方公尺以上者，需設置基準點時，不得與儲槽同一基礎結構上且距儲槽直徑 2 倍以上距離，得以埋設錨釘或埋設釘於固定基礎上或同等功能以上設置。不符合者以限制合格判定。

2. 儲槽竣工檢查：

對於無法提供儲槽基礎設計圖等計算資料者，得以設備及內容物總重量除以設備投影面積作為審查是否設立基準點之依據，如儲存能力在 100 噸以上，對地盤面之荷重在 2 噸/平方公尺以上者，基準點設置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不符合者以不合格判定。

(二)「危險性設備小組共同檢查作業標準」、「火焰加熱爐定期檢查作業標準」已修訂完成，請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函報職安署備查。

(三) 103 年第 2 次代行檢查機構技術委員會決議事項除「危險性設備熔接及構造檢查之停檢點檢查作業標準」之外，其餘確認通過。

四、臨時動議之決議：

(一)明年購買平板電腦時，需考量與現行使用之代檢資訊系統相容，必要時得請資訊公司協助確認。

(二)爾後制作「作業標準書」或「作業程序書」時，制定單位統一為「代檢聯席會」之簡稱。